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